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董事負責編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現金流對沖：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要影響。前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消費者融資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664	—	102,328	101,009	—	3,317	102,992	104,326
其他收入	1,336	—	2,125	455	—	1	3,461	456
總額	<u>2,000</u>	<u>—</u>	<u>104,453</u>	<u>101,464</u>	<u>—</u>	<u>3,318</u>	<u>106,453</u>	<u>104,782</u>
分類業績	<u>266</u>	<u>—</u>	<u>(7,232)</u>	<u>(3,425)</u>	<u>—</u>	<u>(4,500)</u>	<u>(6,966)</u>	<u>(7,925)</u>
未分類開支							<u>(7,086)</u>	<u>(3,266)</u>
經營虧損							<u>(14,052)</u>	<u>(11,191)</u>
財務成本							<u>(62)</u>	<u>(9)</u>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u>309</u>	<u>(471)</u>
聯營公司							<u>1,234</u>	<u>—</u>
除稅前虧損							<u>(12,571)</u>	<u>(11,671)</u>
稅項							<u>(2,282)</u>	<u>(2,157)</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4,853)</u>	<u>(13,828)</u>

2.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持續經營業務	79,507	79,225	23,485	21,784	102,992	101,009
終止經營業務	-	3,317	-	-	-	3,317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酒樓業務之收入、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放債貸款利息收入及貨品銷售收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指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和飲料業務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對銷。

4.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消耗存貨成本	39,043	37,031
折舊	4,873	6,103
商譽之攤銷	-	-
員工成本	29,662	25,320
銀行利息收入	(1,488)	-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827)	-
重估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產生之未實現虧損	190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2	—
融資租賃利息	—	9
	<u>62</u>	<u>9</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其他地區	2,282	2,157
	<u>2,282</u>	<u>2,15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關閉其於中國之工廠而終止其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上述業務引致重大虧損。因此，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並已作出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3,317
其他收入	—	1
經消耗存貨成本	—	(970)
員工成本	—	(337)
經營租賃租金	—	(8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505)
其他經營開支	—	(4,123)
	<hr/>	<hr/>
除稅前虧損	—	(4,500)
稅項	—	—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hr/> —	<hr/> (4,500)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14,8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3,82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數目5,587,385,9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00,065,9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是由於在有關的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361	1,402
31-90日	389	211
91-180日	295	230
180日以上	23	130
	<u>3,068</u>	<u>1,973</u>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6,032	5,160
31-90日	4,329	5,508
91-180日	159	118
181-360日	-	-
360日以上	-	-
	<u>10,520</u>	<u>10,786</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而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與其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租金。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酒樓物業、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介乎二至六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113	24,6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52	48,686
五年後	427	1,709
	<u>61,092</u>	<u>75,063</u>

14.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公司有7,55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此乃購買一項房地產之代價。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5,285,000港元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支付。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i)	35	251
銷售食品予一聯營公司	(ii)	—	3,467
向一聯營公司採購食品	(iii)	<u>5,520</u>	<u>—</u>

附註：

- (i)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售格減介乎30%至50%之折讓計算。
- (ii) 本集團向一聯營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進行銷售。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售價減介乎30%至60%之折讓計算。
- (iii) 本集團向一聯營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進行採購。採購額乃根據該聯營公司之售價計算。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行。